正本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

第一部分　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周至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2025 年周至县农业农村局使用财政衔接资金 10 镇 19 村生产路硬化项目监理服务

2. 工程地点及规模：周至县。

3. 服务内容：10 镇 19 村生产路硬化施工阶段监理服务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专用条件；

3. 通用条件；

4. 附录，即：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高超，身份证号码：610528199308075411，注册号：61014008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含增值税总价（大写）：壹拾玖万捌仟元整（¥ 198000.00 元）。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/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/。

六、期限

监理期限：120 日历天(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，监理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，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为止;施工工期延长的，施工和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均顺延且不增加监理费用）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[illegible]。

3. 正本贰份，委托人及监理人各执一份；副本 陆 份，委托人执 叁 份，监理人执 叁 份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

住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监理人：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住所：西京电气中心 A 座 906

邮政编码：71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开户银行：民生银行西安大雁路支行

账号：632336917

电话：/

传真：/

电子邮箱：/